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行政许可等信息基础上，着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信息公开，市科技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5 条，其中公开项目申报、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等方面的信息 6 条；国务院信息、科技动态 88 条；预算及资金使用信息 4

条；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方面的相关内容 5 条；创新载体平台等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职能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公示、政务公开指南及目录、政务信息公开审核、首问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按要求执行。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责任科室负责起草、办公室审核把关、分管领导审签的程序，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方面。市科技局共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2 个，分别是石嘴山市科技局政务网站（政务网站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永久下线）、“石嘴山科技”微信平台。2022 年度累计在石嘴山市科技局政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75 条，石嘴山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20 条，其中业务动态 53 条，积极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监督保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办年度考核，强化考核考评。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2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强化，解读方式单一，没有有效利用现有宣传阵地进行广泛宣传，效果不明显。二是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维护还不够及时，

存在更新周期长的现象。三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方面还有欠缺，主动公开的内容、质量和时效需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强化政策解读与宣传，对微信公众号栏目的内容设置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增强服务功能，利用一图读懂等形式解读各项政策，方便群众获取和检索信息。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公众号编排，定期更新维护相关内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保证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严格审查程序，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更广更多更快地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市科技局按照政务公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及公众关切，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惠企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推行多元化解读，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以一图读懂等形式提升解读质量。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工作，加大对科技创新政策和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进一步精准推送政策，开展“送政策下企业活动”，针对企业不同需求，精准匹配政策文件，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